



第五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智利：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的属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律规则，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 所载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深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地球观察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⁴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⁴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⁵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法规；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⁶
4.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A/58/174。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

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二章，D 节。

-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 (四) 关于下列问题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独问题/项目：
- (一)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⁷
 - (二)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 (三) 在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的贡献；
- (c)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⁸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拟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6.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4 段(a)(二)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为期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议定的职权范围工作；⁹
7. **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4 段(a)(三)方面，应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邀请确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哪些方面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及与世界委员会密切联系起草一份报告的外层空间道德问题专家组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

⁷ 见第 47/68 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⁹ 见 A/AC.105/763，第 118 段，以及 A/AC.105/787，第 138 段。

其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时请教科文组织将其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通知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8. **注意到**在上文第 4 段(a)(四)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有关的事项；

9.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重新召集其工作组，审议上文第 4 段(b)(二) a 和 b 分别反映的问题；

10.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奥地利政府继续提供方便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主席团的组成问题，并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已就委员会现任主席团任期的延长问题和未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11. **核可**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¹⁰ 就委员会现任主席团任期的延长问题和未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问题¹¹ 达成的协议，并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选举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2. **同意**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届会开始时，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达成的协议，选举主席团成员；¹²

13. **又同意**，按照上文第 11 段所述与未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的组成有关的措施，200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下一届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列入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的项目；

14. **敦促**五个区域小组各自确保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已就拟确定的 2006-2007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达成协议；

1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³

16.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¹⁰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以及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4 至 9 段。

¹² 同上，《补编第 20 号》(A/52/20)，第 241 段。

¹³ 同上，第二章，C 节。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三) 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有关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技术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⁴

- (一) 空间残块；
- (二)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三) 以空间系统为基地的远程医学；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独问题/项目：

(一)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除其他外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 执行一个以空间为基地的全球自然灾害综合管理系统；

(三) 日地物理学；

17.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2005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8.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强同工业界的伙伴关系问题研讨会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办，并应讨论小卫星在农业、保健和人类安全方面的应用问题；

19. **同意**在上文第16段(a)(一)和(三)和第17段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

20. **又同意**在上文第16段(b)(一)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设立一工作组，审议委员会成员国就机构间空间残块协调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减少空间残块的提案的评论；¹⁵

21. **还同意**在上文第16段(b)(二)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¹⁴ 关于项目(一)，见 A/AC.105/761，第130段；关于项目(二)，见 A/AC.105/804，附件三，以及关于项目(三)，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第138段。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第126段。

22. **核可**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4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⁶

23.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3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已成为联合国附属机构并开始开展其教育方案，并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正在向约旦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以便设立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24. **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取得成功，通过《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并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成员国希望使美洲空间会议制度化；

25. **欢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同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按照该备忘录，双方表示愿意协作以促进和进行联合活动，并请临时秘书处把已经完成的工作通知委员会；

2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采取必要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的范围内，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

27. **同意**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2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在会员国自愿领导之下设立的十二个行动队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并敦促会员国充分支持行动队开展其工作；¹⁸

29.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编写其报告方面已经取得进一步进展，使大会可以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及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同意在这方面，应该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委员会为编写上述报告所成立的工作组，以完成其工作；

¹⁶ 见 A/AC.105/790 和 Corr.1，第二至第四节。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附件二。

¹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50 和 55 段；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42 和 43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62 段。

30. 注意到为了推动上文第 29 段所述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组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

31. 敦促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支持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的优先项目提议；¹⁹

32. **建议**更多地注意和在政治上支持与保护和保全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事项；

33.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残块，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应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可负担得起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3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5.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促进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6. **注意到**如“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所指出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福祉，从而对加强人类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拟于 2004 年初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空和航天博览会将涉及空间和人类安全问题；

37.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举办的、讨论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应鼓励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加倍努力，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应用，进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²⁰ 所建议的行动；

¹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87 段。

²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确保粮食安全和增加教育机会，更多地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40.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41.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在其审议此事项时，委员会可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得出的经验和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42.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之一，并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43.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以空间为基地的全球自然灾害综合管理系统的执行情况时，将为工业界举办为期一天的讲习班，让成员国和通信卫星经营者参加，讨论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如何能利用卫星通信的问题；

44.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45. **又请**在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和社会”的议程项目，并同意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²¹ 2004-2006年期间重点讨论的专题应为“空间和教育”；

46. **同意**题为“空间和水”的新项目应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并敦促处理与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政府间实体以及空间机构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47.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需要考虑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并商定各区域小组之间必须先进行协商，然后才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申请作出决定；

48.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和国际应用系统分析所以常驻观察员地位；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8/20)，第239段。

49. 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关于社会、经济、道德和人的层面的国际合作范围；

5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51. 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审议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新国际合作机制以加强多边主义，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它对今后应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